台灣地位未定論的由來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有關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問題，見仁見智，眾說紛紜，「台灣地位未定論」是其中一個重要的主張。

1895年中國清朝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，將台灣永久割讓給日本，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前，台灣是日本的殖民地。至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台灣的歸屬，1943年《開羅宣言》有提到：「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，台灣、澎湖應歸還中國」；1945年《波茨坦宣言》又指出「《開羅宣言》必將實施…」。因為《波茨坦宣言》與《開羅宣言》是第二次大戰期間，主要同盟國為了軍事合作的需要而達成的暫時性政治聲明，並沒有領土所有國日本的參與，其國際法的效力大有問題。

就國際法的效力而言，《開羅宣言》與《波茨坦宣言》被《舊金山對日和約》所取代。有關台灣主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變動，1951年簽訂，1952年生效的《舊金山對日和約》，是最重要、最有權威性的國際條約。和約規定日本放棄對台灣與澎湖的主權及一切權利、主張，但並沒有定明日本放棄後台灣的歸屬國；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都不是日本放棄的受益國，造成台灣的國際地位未定。

參加舊金山對日和會的代表之共識是：台灣的歸屬地位雖然暫時未定，但應該在適當的時機，依《聯合國憲章》的宗旨及原則——也就是不使用武力的原則與人民自決的原則——來決定。

要解決一個國際地位未定的領土問題，最理想而又被期待的方法就是適用《聯合國憲章》人民自決的原則，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公民投票，由台灣住民決定。可惜，在國際、國內實際政治條件的限制下，一直沒有為解決台灣未定的地位舉行任何的國際性公民投票。因此，「台灣地位未定論」到今日仍有不少倡導、贊成者。

（本文原刊載自《台灣時報》，2007年8月10日，第2頁）◆